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天壕节能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天壕智慧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 2、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垡上产业园康顺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 4、注册资本：1,500万元
- 5、主营业务：玻璃窑余热发电。销售发电设备及配件；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 6、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天壕智慧100%的股权
-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2年度	2628.19	1130.34	1497.85	0.00	-2.15	-2.15
2013年1-3月	2577.81	1080.10	1497.71	0.00	-0.14	-0.14

## (二) 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2、注册地点：长葛市张辽路东段南侧

3、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主营业务：高效电动机、发电机及配件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天壕机电60%的股权，长葛市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持有23.34%的股权，刘建民持有8.33%的股权，张金福持有8.33%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2年度	6351.34	3412.25	2939.09	0.00	-78.24	-58.84
2013年1-3月	7321.69	1422.42	5899.27	0.00	-39.78	-39.82

##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 (一) 为天壕智慧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2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贷款用途：用于天壕智慧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 (二) 为天壕机电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担保金额：5,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贷款用途：用于天壕机电年产 500 万千瓦高效电动机、发电机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市天壕智慧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1、被担保人天壕智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2、被担保人天壕机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优良，天壕机电其他股东承诺以其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董事均对本次担保议案投赞成票。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天壕智慧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担保有助于解决两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两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控股子公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天壕节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天壕智慧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

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天壕节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伟

\_\_\_\_\_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